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4月23日，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英唐智控”或“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现有监事5名，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5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昂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11,410.67万元，同比增长63.71%；实现营业利润26,299.11万元，同比增长24.9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054.81万元，同比下降了1.72%。

公司2018年度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0,548,136.85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45,705,054.97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69,262,041.87 元，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41,604,593.78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69,526,4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21,390,528.52 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监事津贴方案符合深圳地区及本行业监事一般水平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水平。

姓名	职务	薪酬（元）
刘昂	监事会主席	120,000
莫丽娟	监事	30,000
吕玉红	监事	30,000
王卓	监事	30,000
廖华	监事	30,000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决定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公司内控制度得到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5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八、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理、信用证、商业汇票、国内国外保函及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拟融资公司	融资对象	拟融资金额	融资用途
英唐智控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	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深圳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青岛英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深圳市怡海能达有限公司		10,000	
深圳市海威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	

合计	700,000	
----	---------	--

在上述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对额度项下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担保合计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对公司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控股公司的少数股东原则上需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

公司将结合经营发展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具体融资额度、担保措施等相关内容均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就本次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融资额度事项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总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银行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孙公司上海宇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宇声”）、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鑫三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奇科技”）、重孙公司华商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龙科技”）、获得更高的授信额度与更长的账期，减少运营资金占用，从而降低业务发展对资金的依赖，同时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华商龙商务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商龙”）拟为上海宇声、鑫三奇科技、华商龙科技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英唐智控	上海宇声	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为向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	人民币 3,000 万元
	华商龙科技	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 (罗姆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美金 1,000 万元
深圳华商龙	鑫三奇科技	SKC Hi-tech&Marketing CO., LTD		人民币 3,000 万元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对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总结，根据2018年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制定了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制定的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建立在客观、公允的基础上，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客观、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十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监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1、投保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年 5,000-15,000 万元人民币
- 4、保险费总额：15-25 万元人民币
- 5、保险期限：1 年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联合创泰对外借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联合创泰基于现有云服务巨头客户在云服务器领域产品线的不断拓展、新的互联网巨头客户的持续开拓、晶圆代理业务的出货量持续增长以及未来随着 5G 商用带来的云服务器建设加速和物联网行业可能的颠覆式发展，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为更好保障公司重孙公司联合创泰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更好地开展业务，公司同意联合创泰向环球创达贸易有限公司（GLOBAL MEGA RICH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环球创达”）借款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并由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超过 6,0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担保，联合创泰少数股东黄泽伟先生也将为上述借款提供同比例连带责任担保。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